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2016年12月30日股东名册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9,809,743股于2016年12月30日正式过户至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账户名称	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金额（元）	参与人数（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19,809,743	2.21%	499,999,097.65	2,693

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最长为【36】个月，存续期最短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的代表2/3以上份额同意后，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存续期的延长期限为不少于6个月。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12个月后可择机减持。

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标的股票的约束条件：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36 个月内，解锁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 32 元/股，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减持股份价格下限。36 个月后本集合计划可自由卖出所持股票。

公司将认真做好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3 日